



郴政办发〔2017〕13号关于印发《郴州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规定》的通知

索引号：100001/2017-819767

文号：郴政办发〔2017〕13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17-03-09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市政府办文秘科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郴州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中省驻郴各单位：

《郴州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郴州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规定

第一条 为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降低创业成本，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和《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规定》（湘政办发〔2016〕69号）等有关精神，按照方便注

册和规范有序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郴州市内登记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是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

第四条 住所是市场主体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其功能是公示市场主体法律文件送达地以及确定市场主体的司法和行政管辖地。经营场所是市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的所在地。

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可以与住所不在同一地点。

第五条 市场主体登记时，申请人需提交对住所（经营场所）享有使用权的证明，并对证明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当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第六条 允许住宅登记为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对利用住宅从事电子商务、设计策划、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服务、管理咨询等不存在安全隐患、环境污染、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秩序和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办理工商登记时，可免予提交业主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应提交包括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以及若存在污染、扰民等情形主动消除不良影响并办理住所变更登记的承诺。第七条 从事下列经营项目的市场主体按相关规定允许将城镇居民住宅（规划用途为住宅且属居民委员会管辖）作为住所，但不得作为经营场所：

- (一) 生产加工业；
- (二) 餐饮服务业、娱乐业、游乐园；
- (三)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销售、储存、研发、试制；
- (四) 洗浴、宾馆；
- (五) 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服务、废品回收；
- (六)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利用住宅从事的其他经营项目。

第八条 允许“一照多址”。企业经营场所与住所在同一行政辖区（县、区、县级市）内的，可申请办理分支机构登记，也可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对住所（经营场所）有特殊规定要求的，应当进行分支机构登记。登记机关对备案的经营场所，核发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企业应将备案通知书放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企业经营场所与住所不在同一行政辖区（县、区、县级市）的，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第九条 允许“一址多照”。将同一地址作为多家市场主体的住所，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 有投资关联关系的市场主体；

(二) 在县(区、县级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科技园等专业园区内的市场主体；

(三) 经营股权投资、电子商务、文化创意、软件设计、动漫游戏等现代服务业的市场主体。

第十条 允许在全市省级以上园区范围内开展企业集群注册。 第十一条 放宽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的限制。(一) 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

(二) 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县(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或者居(村)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

(三) 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十二条 租赁(借用)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借用)宾馆、饭店(酒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和宾馆、饭店(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租赁市场铺位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合同和市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三条 申请人不得将非法建筑、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申请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并在登记时作出承诺。

申请人不得以办理营业执照和登记时提交的有关场所证明材料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第十四条 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性质等从事经营活动，违反规划、土地、房屋等有关管理规定的，由国土资源、规划、住建、房产管理、文化、卫生计生、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根据投诉、举报、抽查等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有关部门应将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存在的违法行为查处结果及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应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变更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逐步建立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与其他有关部门对市场主体登记、监管信息的联网交互共享机制，实行联动监管。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打印

分享：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